

受害者服务部

致力为社区服务

圣马特奥县 (San Mateo) 受害者服务部 (Victim Services Division) 自1975年以来一直向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帮助。我们的受害者权益维护人 (Victim Advocate) 关注受害者在发生犯罪后的身体、情感和经济方面的需求。我们对其提供支持、信息、社区资源链接以及协助落实受害者的权利。

我们向所有个人提供免费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性取向、性别、种族、宗教、或收入。

监狱犯人定位器 (Jail Inmate Locator):

如果您想在罪犯出狱时得到通知，请登录我们的网站<https://smc-inmatelocator.org>或拨打电话(650) 363-4424，您需提供罪犯的姓名、出生日期/罪犯编号。

受害者服务部 (VICTIM SERVICES DIVISION) (650) 599-7479

电子邮箱: victimservices@smc.gov

网址: da.smcgov.org

400 County Center, 3rd Floor
Redwood City, CA 94063

222 Paul Scannell Drive, 2nd Floor
San Mateo, CA 94402

1050 Mission Road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您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权利

受害者服务部



Stephen M. Wagstaffe
地区检察官

Elisa Kuhl
受害者服务部经理

圣马特奥县



刑事司法程序

浏览刑事司法系统的过程可能会令人困惑、沮丧和害怕。受害者服务部在此提供帮助。我们的受害者权益维护人 (Victim Advocate) 努力使刑事司法系统更容易理解和掌握，并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担忧做出回应。我们可以教导您刑事司法程序，并在刑事案件的每个阶段向您提供有关权利的信息。以下是您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常见术语。

刑事指控 (Criminal charges): 对犯罪行为指控。

传讯 (Arraignment): 被告在此庭审中听取有关指控和被告权利。保释金的金额通常在传讯时确定。

审前会议 (Pretrial Conference): 审前会议是法官、指定的副地区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的会议。审前会议的目的是与法官协商案件能否在进行庭审前得以解决。

预审 (Preliminary Hearing): 在重罪案件中，初审是由副地区检察官提供证据，证明有合理根据发生了犯罪及是被告犯案的。

抗辩 (Plea): 被告对刑事指控的答辩。被告可以申辩“无罪 (not guilty)”、“有罪 (guilty)”或“无异议 (no contest)”。在刑事司法过程中，被告可以在任何时候认罪。

审判 (Trial): 最常见和众所周知的审判类型是陪审团审判。另一种情况是，被告有权要求没有陪审团的法官审判，也称为法官或法庭审判。

判决 (Sentencing): 在案件判为有罪之后举行的聆讯，法官对罪犯的罪行做出判决。

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害者的权利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认为，正义需要为受害者发声。在这个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受害者都有自己的权利。例如，受害者有权得到尊重、保护、收到聆讯通知和出席大多数聆讯。若要了解更多关于受害者权利的信息，请联系受害者权益维护人。

重罪案件 (Felony cases)

重罪是一种在县监狱或州监狱服刑一年以上的犯罪行为。许多重罪案件往往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进展缓慢。下面是典型的重罪案件遵循刑事司法程序进行审理的过程和受害者在每次聆讯上的权利。



6. 判决 (Sentencing)

- 受害者有权:
- 提出一份受害人影响陈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 获得一份判前报告 (presentencing report) 副本
 - 赔偿 (restitution)
 - 获得通知有关被告的定罪、判刑、监禁地点及获释的通知

5. 审判 (Trial)

- 受害者有权:
- 如果出庭作证，有些受害者有权要一位协助人士陪同

1. 传讯 (Arraignment)

- 受害者有权:
- 向法官陈述保释事宜
 - 在被告自监禁中释放出来时获得通知

2. 审前会议 (Pretrial Conference)

- 受害者有权:
- 向副地区检察官 (DDA) 咨询所提出的指控
 - 了解可能的审前解决方案

3. 预审 (Preliminary Hearing)

- 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受害者可能被要求在预审中作证。
- 受害者有权:
- 如果出庭作证，受害者有权要一位协助人士陪同。
- 如果被告人须对他/她的指控作回应，案件将

4. 传讯 (Arraignment)

轻罪案件 (Misdemeanor cases)

轻罪是在县监狱服刑不超过一年的罪行。轻罪案件通常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进展很快。下面是典型的轻罪案件遵循刑事司法程序进行审理的过程和受害者在每次聆讯上的权利。



4. 判决 (Sentencing)

- 受害者有权:
- 提出一份受害人影响陈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 获得一份判前报告 (presentencing report) 副本
 - 赔偿 (restitution)
 - 获得通知有关被告的定罪、判刑、监禁地点及获释的通知



1. 传讯 (Arraignment)

- 受害者有权:
- 向法官陈述保释事宜
 - 在被告自监禁中释放出来时获得通知

2. 审前会议 (Pretrial Conference)

- 被告可以选择在审前会议上认罪。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法官将立即对被告进行判决。如受害人想向法官陈述罪行对他/她的影响，我们鼓励受害人出席聆讯。
- 受害者有权:
- 向副地区检察官 (DDA) 咨询所提出的指控
 - 了解可能的审前解决方案

3. 审判 (Trial)

- 受害者有权:
- 如果出庭作证，有些受害者有权要一位协助人士陪同